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高睿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玖仟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款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向伊申辦汽車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20萬元，期間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9年8月7日止，利率依固定年利率3.35%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

01 還本或付息時，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
05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06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及陳述。

10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
11 借據暨約定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應信為真
12 實。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怡妘